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可(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有關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配發結果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6月19日獲穩定價格經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5,12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65%，以便

向信義能量歸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82,391,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信義能量借入合共282,39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予信義能量；
3. 於穩定價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1.88港元至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157,26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6月13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4. 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6月19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5,129,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65%，以便向信義能量歸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6月19日獲穩定價格經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25,129,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65%，以便向信義能量歸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信義能量	3,558,555,000	53.69	3,558,555,000	52.70
湛耀	457,957,500	6.91	457,957,500	6.78
銳傑	187,687,500	2.83	187,687,500	2.78
旭楓	187,687,500	2.83	187,687,500	2.78
睿寶	112,612,500	1.70	112,612,500	1.67
毅航	45,045,000	0.68	45,045,000	0.67
源溢	45,045,000	0.68	45,045,000	0.67
恒灼	45,045,000	0.68	45,045,000	0.67
遠高	45,045,000	0.68	45,045,000	0.67
日維	60,060,000	0.91	60,060,000	0.89
羅家寶先生	257,730,000	3.89	257,730,000	3.81
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	201,030,000	3.03	201,030,000	2.97
其他公眾股東	1,423,849,471	21.49	1,548,978,471	22.94
合計	<u>6,627,349,471</u>	<u>100.00</u>	<u>6,752,478,471</u>	<u>100.00</u>

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相關應付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到的約242.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於穩定價格期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82,391,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信義能量借入合共282,39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予信義能量；
3. 於穩定價格期按介乎每股股份1.88港元至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在市場上先後購入合共157,26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所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19年6月13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1.9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4. 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6月19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25,129,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6.65%，以便向信義能量歸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借入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董貺滙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